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92 年 07 月 14 日	編 號	IC03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09 年 06 月 18 日	頁版次	7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p>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客票貼現融資。 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五條	<p>授權層級及背書保證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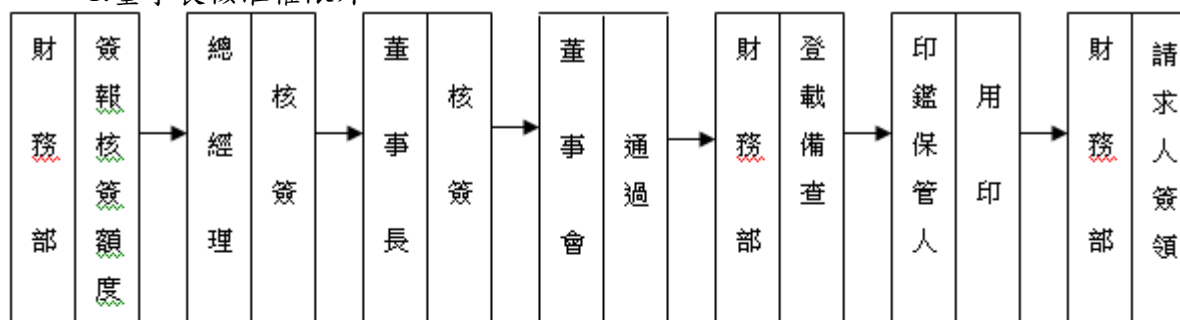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92年07月14日	編 號	IC03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8日	頁版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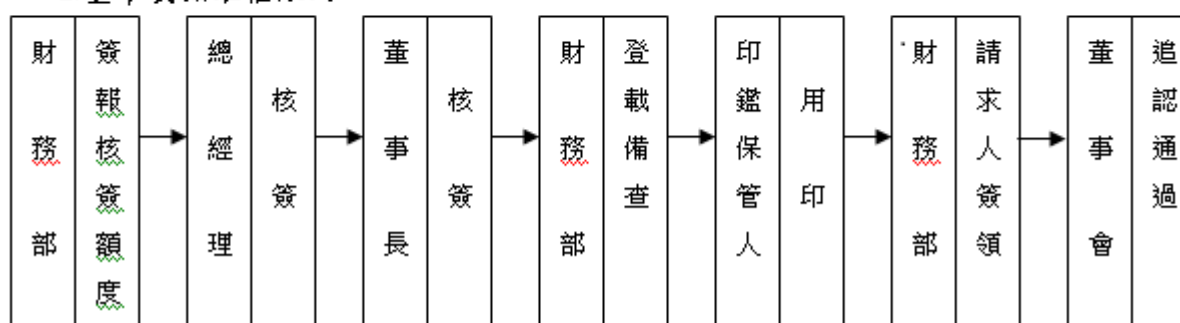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作業流程

1. 董事長核准權限外



2. 董事長核准權限內



第七條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部核對額度後轉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連同背書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92 年 07 月 14 日	編 號	IC03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09 年 06 月 18 日	頁版次	7

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7)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第八條 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對象、金額、擔保品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九條 印鑑

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部門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3. 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跟催與註銷

1. 保證註銷，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核准，送財務部辦理註銷。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3.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第十一條 逾越限額之處理

1. 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2.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92 年 07 月 14 日	編 號	IC03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09 年 06 月 18 日	頁版次	7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3.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比照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3.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4.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92 年 07 月 14 日	編 號	IC03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09 年 06 月 18 日	頁版次	7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六條 附件</p> <p>附表一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p> <p>附表二 徵信調查評估報告</p> <p>附表三 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p> <p>附表四 背書保證記錄簿</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